

請公告存檔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胡睿恩

電話：037-559889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k610702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20178655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就權管督促所轄工廠加強製程作業防火措施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8月3日經中一字第11231320980號書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2年7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內政部消防署以柏拉圖（Pareto Chart）分析111年至112年5月工廠火災統計資料，得近8成火災原因依序為電器因素（40.6%）、機械設備（21.3%）、施工不慎（7.8%）、遺留火種（7.6%）等。請協助週知所轄工廠，謹記用電不超載、電線不捆綁不折損、插頭不潮溼污損、設備與電器旁不放易燃物及不使用無安全標章產品，方能降低火災風險。
- 三、「111年至112年5月工廠火災統計及清冊」得至<https://reurl.cc/dDjWxg>下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苗栗中興工業區北區服務處、廣源科技園區服務處、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

縣長鍾東錦

行政院
衛生部
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艋舺東門外